

Regulations for Faculty Promotion in the English Department (Chinese)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4.10.26. 輔仁大學英文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3.19. 輔仁大學英文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11.24. 輔仁大學英文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 輔仁大學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5. 輔仁大學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3. 輔仁大學英文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6. 輔仁大學英文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3.05. 輔仁大學英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專案教學人員聘任為專任教師且服務未中斷者，視為符合本款。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
三、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四、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六、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七、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其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

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且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五、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六、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七、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以下稱申請人）應先檢具履歷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再檢具表件及資料向本系教評會（以下稱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系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本系

升等辦法施行細則進行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審查結果應由系教評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四、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送審著作原則上應全部以英文撰寫，並附上代表著作之中文說明；然若代表著作為中文撰寫者，申請人需繳交該中文代表著作之英文摘要。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經公開出版發行。

五、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或「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六、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於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

2. 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於校際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

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議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議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議決。

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定應出席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議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

第一項具審查議決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時，系教評會另提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推薦名單，經院長同意後補足之。

若審查需要，系教評會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八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例應納入本系升等辦法施行細則內。

第九條 申請升等未予通過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先自系教評會進行初審通過後，再提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

於升等生效當學期亦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始得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由本系依本校人事室與外語學院之規定訂定系上作業時程，並公佈於系行事曆中，不另行發文通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